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

### 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和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
- 4、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 5、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材料制作等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之外，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公司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特此说明。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